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4-105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23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或“立信”)为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合计130万元人民币(不含差旅费)。

3.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无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等有关规定。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合计130万元人民币(不含差旅费)。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32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应负连带赔偿责任;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张金华	2007年	2007年	2011年12月	2023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立元	2015年	2011年	2019年1月	2019年、2020年、2022年、2023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翔	2004年	2004年	2009年5月	2023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金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北京中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浙江爱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立元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2023年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年-2022年	北京东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	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翔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立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过去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亦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费用

立信的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2024年年报审计收费合计130万元人民币(不含差旅费),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40万元。2024年度审计费用较上一期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审查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能够满足公司审计要求,为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完整性,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完整性,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合计130万元人民币(不含差旅费),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40万元。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4-104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玉芝女士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130万元人民币(不含差旅费),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40万元。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4-106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详细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9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谷A2-3栋23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2024年12月3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必须在规定的会议登记日期内履行了完备的会议登记手续方可享有表决权。

(2)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 委托出席者请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委托人亲笔签字)、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参加会议时出示相关证明的原件。

2、登记时间:2025年1月13日、1月14日9:30-16:30。

3、登记地点: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谷A2-3栋23层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轶明

电 话:0531-81665777

传 真:0531-81665888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06”,投票简称为“中润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年1月15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提案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委托人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联系方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4-095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3日、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 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800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10名激励对象因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其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1,84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应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综上,公司需对前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6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19,976,000股减至119,967,360股, 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1,997.6000万元减至11,996.736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并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相关约定继续履行,同时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效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有效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根据本通知规定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 即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2月13日(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4号C3-4层

3.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4.联系电话:86-10-82263021

5.电子邮箱:ir@hirain.com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4-094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4号C3-4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
普通股股东人数	62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0,173,8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9,915,246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6)	70,258,5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5.66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吉英存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郑红菊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168,842	56.5203	70,179	0.0637	4,613	0.0042
特别表决权股份	48,930,192	44.4118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166,042	88.1372	67,972	0.0979	9,619	0.0139
特别表决权股份	8,156,032	11.751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942,694	97.5214	70,178	2.3257	4,613	0.152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和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3、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议案2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律师:郝京梅、刘一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4-067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公司股份价格由不超过79.87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96.00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80.00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2024年10月14日, 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0.0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9.87元/股(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9,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51%,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62.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1.38元/股,总成交额为491.4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基于可持续发展理念,为响应国家政策号召,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促进实现公司财务和战略目标,在充分考虑公司货币资金储备及未来资金使用规划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情况下,公司拟将回购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80.00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2024年10月14日, 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0.0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9.87元/股(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9,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51%,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62.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1.38元/股,总成交额为491.4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份变化等情况影响,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79.87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6.00元/股(含本数)。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是公司综合考虑证券市场变化及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况。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事项

如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4-066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基于可持续发展理念,为响应国家政策号召,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促进实现公司财务和战略目标,在充分考虑公司货币资金储备及未来资金使用规划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情况下,公司拟将回购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4-085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说明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莱茵体育	天府文旅
英文名称	Lander Sports Development Co., Ltd.	Chengdu New Tianfu Culture Tourism Development Co., Ltd.
英文简称	LANDER SPORTS	Tianfu Culture Tourism
证券代码	000558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原因

2021年6月,公司确定了“泛文旅体”融合发展战略,以文化、旅游、体育三大产业为发力点,拓宽完善莱茵体育主营业务体系。近年来,公司通过重组整合等方式全力推动业务拓展和产业布局,目前主营业务为文旅业务、影视业务、会展业务、体育业务及少量存量房地产租售业务。为突显公司主业特性,聚焦公司业务板块和战略定位,提升公司品牌形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名称、证券简称进行变更,英文名称相应变更,证券代码不变。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将有助于公众更清晰地识别公司的业务特性,促使公司名称与产业布局相匹配,推动公司加快转型发展,助力公司打造成为国内“泛文旅体”融合发展的标杆企业。

本次变更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拟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拟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Lander Sports Development Co., Ltd.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Chengdu New Tianfu Culture Tourism Development Co., Ltd.
2	第三十二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总支)。党总支委员会由6名委员组成,设书记1名、副书记1名、纪检委员1名。公司党总支书记由公司党员董事长、党员执行董事或其他党员负责人担任。公司党总支委员会委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来拟选产生。党总支书记、副书记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等拟选产生。坚持“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原则,符合条件的公司党总支委员会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总支委员会,实现“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公司党总支书记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党总支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党建工作。	第三十二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总支)。党总支委员会由6名委员组成,设书记1名、副书记1名、纪检委员1名。公司党总支书记由公司党员董事长、党员执行董事或其他党员负责人担任。公司党总支委员会委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来拟选产生。党总支书记、副书记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等拟选产生。坚持“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原则,符合条件的公司党总支委员会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总支委员会,实现“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公司党总支书记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党总支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党建工作。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修订的《公司章程》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公司拟变更名称已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预核准,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二) 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证券代码“000558”仍保持不变。

五、备查文件

(一)《市场主体名称变更预先登记告知书》;

(二)《变更公司全称报备、变更证券简称申请表》;

(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4-084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2024年12月25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下午15:0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栋5楼50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董事吴晓龙、郦琦、丁士威,独立董事徐开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覃聚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变更为“天府文旅”; 英文名称变更为 “Chengdu New Tianfu Culture Tourism Development Co., Ltd.”,英文简称变更为“Tianfu Culture Tourism”;证券代码保持不变;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变更事项尚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